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有關在海灣區域和地中海區域內排放貨艙洗艙水的規定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

概要

本文通知各有關方面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對在海灣區域和地中海區域內排放貨艙洗艙水的規定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發出通函 MEPC.1/Circ.675，澄清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對在海灣區域和地中海區域內排放貨艙洗艙水的規定，詳情如下：

- .1 貨艙洗艙水因清洗船舶貨艙而產生，含有乾貨物料殘渣。在海灣區域和地中海區域內，貨艙洗艙水不應視為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所界定的垃圾；以及
- .2 在上述區域內，船舶可在離岸不少於 12 海里處排放該等貨艙洗艙水。洗艙水中的貨物殘餘物絕不可來自被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列為海洋污染物的貨物物料。

2. 隨文夾附通函 MEPC.1/Circ.675，以供參閱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排放規定，並據此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9 年 9 月 1 日